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9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联营公司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8,281.039万元，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芯源”）的控股权，其中：（1）以1,347.616万元对价参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鼎泰芯源41.394万元注册资本（对应2.860%股权）的挂牌交易；（2）以合计16,933.423万元对价受让其他1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鼎泰芯源767.301万元注册资本（对应53.012%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鼎泰芯源的股权比例将由11.049%增加至66.922%；同时，公司与王兆春、付林、赵有文、刘鹏、段满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鼎泰芯源92.190%的表决权，鼎泰芯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联营公司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进展

近日，鼎泰芯源完成了上述第（2）项股权收购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登记通知书》。此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鼎泰芯源64.061%的股权，合计控制鼎泰芯源89.330%的表决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期权简称：苏泊JLC4；股票期权代码：037465。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42,390份，行权价格为37.89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4、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

5、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2,390份。详细信息可参见2026年9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1、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授予57名激励对象1,131,000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4年9月27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于2024年10月14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64,5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8、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两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64,5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4月8日办理完毕。

9、2026年9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在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进行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2,390份。同时，公司拟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的23,110份股票期权及一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2,5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0、202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及一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25,610份的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9月28日办理完毕。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即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起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4年9月27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9月26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37.45%，满足行权条件。
4	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整体达成率为95.91%。公司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实际达成比例进行行权。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24年度，5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因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100%行权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42,390份，因考核未100%达标已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23,110份，因激励对象离职已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2,500份。除上述情况外，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苏泊JLC4

3、股票期权代码：037465

4、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42,39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因考核未100%达标已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份）
1	张国华	原总经理	96,000	45,600	2,400	0
2	徐波	财务总监	68,000	32,300	1,700	34,000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000	11,875	625	12,500
4	其他激励对象		942,000	452,615	18,385	452,000
合计			1,131,000	542,390	23,110	498,500

注：激励对象张国华、涂赟、计琼在2025年度内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上述三名离职激励对象具备2024年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资格。公司已于2025年4月8日和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67,000份的注销事宜。上表中“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中未剔除上述已注销的股票期权。

5、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89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内。

四、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和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100%行权条件而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关于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的详细信息可参见2026年9月23日和2026年9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和《关于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2026-052）。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上述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根据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外，不存在其他买卖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542,390股，其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996	0.04%	+44,175	402,171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606,630	99.96%	+498,215	797,104,845	99.95%
三、总股本	796,964,626	100.00%	+542,390	797,507,016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20,551,157.10元，其中：股本增加542,390元，资本公积增加20,008,767.10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2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4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41%。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11日。

6、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9日。

7、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9日，上市日为2024年10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10日届满。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2024年及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74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4至2025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7个。</td><td>（1）2024年营业收入人民币37.21亿元，2025年营业收入人民币43.88亿元，合计81.09亿元；
（2）2024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为13个，2025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为16个，合计29个；
综上所述，以上两项均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table><tr><td>个人层面考核结果</td><td>个人层面系数</td></tr><tr><td>优秀</td><td rowspan="2">100%</td></tr><tr><td>良好</td></tr><tr><td>合格</td><td>70%</td></tr></table></td><td>激励对象为1名董事、总经理及4名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100%。</td></tr>
</table>

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严庞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严庞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0,000股。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955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鉴于1名原激励对象王*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955元/股调整为12.89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41%。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严庞科（董事、总经理）	2,000,000	600,000	600,000	0	800,000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4人）	3,100,000	930,000	930,000	0	1,240,000
离职人员-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1人）	700,000	210,000	0	490,000	0

注：（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6人，本次拟回购注销1人，故本次可解除人员为5人；

（2）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严庞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严庞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激励对象严庞科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905,872	52.93	0	1,530,000	602,375,872	52.80
高管锁定股	578,871,362	50.74	0	0	578,871,362	50.74
首发后限售股	20,974,510	1.84	0	0	20,974,510	1.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60,000	0.36	0	1,530,000	2,530,000	0.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986,608	47.07	1,530,000	0	538,516,608	47.20
三、总股本	1,140,892,480	100.00	1,530,000	1,530,000	1,140,892,48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变动前的数据为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10月14日的数据，本次变动后的具体数据以中登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7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年10月14日10:00-11:00，公司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谢子龙先生、独立董事武连峰先生、独立董事谢子期先生、独立董事任明川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陈立山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一：公司业绩增长是来自于门店经营质量的提升吗？门店业绩提升的驱动因素是什么？

答：门店经营质量提升是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内生驱动力，截至二季度末，公司门店总数15,177家，其中直营门店9,695家，目前直营门店九成以上是老店，今年以来稳步实现同店增速逐季改善，内生增长持续释放。具体来看，一方面外部受益于行业出清，客流向存量优质门店回流；另一方面内部持续推进“关系型”门店转型、商采革新、品类结构优化、AI数智赋能，改革成效显著。

问题二：公司今年推出限制性股票与员工持股双激励计划，除股权激励之外，公司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如何向市场传递中长期增长信心，还有哪些具体的市值管理举措？中期分红比例亮眼，公司如何平衡新业务投入与高分红的资本规划？

答：其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旨在绑定核心骨干与公司中长期利益，共享成长红利。除股权激励外，公司市值管理多管齐下：一是深耕主业，业绩基本盘稳健向好，夯实价值根基；二是积极落地AI战略，提升公司竞争力；三是长期保持高比例、常态化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四是积极回购公司股份；五是常态化投关管理及合规经营，构建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参观、投资者热线及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多样化的沟通方式和渠道，积极与投资者建立联系和沟通，同时不断提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编写质量，常态化制作可视化定期报告，运用一图读懂、视频等形式解读定期报告便于投资者理解，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其二，公司根据三年规划制定了资本开支计划，公司的资金在保障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及各类创新项目投入的基础上，落实《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归母净利润50%。

问题三：公司如何看待当前行业中小药房加速出清，如何平衡直营与加盟的扩张节奏，以进一步抢占下沉市场并提升市占率？公司近期公告显示探索“药店+”融合新业态，有哪些具体的进展？

答：其一，行业药店总量持续回落，中小药房加速出清，客流向优质存量门店回流。公司将夯实直营经营底盘、调优直营质量，同时把握行业整合机遇，以加盟联盟模式加速吸纳存量门店，加密优势市场、深耕下沉市场，稳步提升市占率。截至二季度末，公司地级市及以下门店数量占比达77%。

其二，近年来，多项国家政策支持零售药店建设健康驿站，公司持续推动线下网络从传统售药终端向社区健康驿站转型。此次项目旨在顺应产业导向探索“药店+”融合新业态、培育新增长曲线，目前项目尚处于早期探索阶段，后续进展请以公司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关注。

问题四：公司上半年利润增长、控费效果较好，但毛利率同比下滑，下半年公司如何依托统采、自有品牌对冲毛利压力、降本增效？另外上半年经营现金流阶段性下滑，随着下半年基数回落和同店增速向好，后续资金压力是否缓解？

答：其一，今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新零售业务和DTP业务占比提升，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整体呈现上行趋势，线下零售（不含DTP）业务二季度毛利率同比增加0.3个百分点。目前来看，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有一定增长空间，这源于公司市场覆盖广、区域市占率待提升，同时处方药和批发配送等低毛利业务占比较高。后续公司将多措并举改善盈利水平：一是坚持区域聚焦，扩大优势市场规模效应；二是拓展下沉市场加盟业务，发挥轻资产盈利优势；三是深化供应链与统采整合，推进自有品牌建设，力争2026年自有品牌销售占比较2025年提升1个百分点。

其二，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4亿元，同比下滑属于承兑汇票集中兑付带来的阶段性波动。伴随营收与净利润逐季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整体向好的趋势不变。

问题五：公司如何看待未来药店多元化？有哪些增量？

答：多元化是行业锚定的长期发展方向，具体来看分为服务多元化和商品多元化：

其一是服务多元化。伴随居民健康需求日趋多元，叠加人口老龄化进程，行业逐步拓展药事、慢病、便民适老等综合健康服务。公司以专业化优势与全周期慢病管理服务为抓手，将单次购药转化为长期健康互动，目前慢病会员建档超2,472万名；与此同时在旗下万家门店搭建“爱心驿站”，提供多种便民适老服务，满足不同人群的社区健康需求。

其二是商品多元化。居民健康消费持续升级，带动大健康品类需求扩容。公司在丰富器械、健康食补、日用个护、营养保健等非药品类供给的同时，发力自有品牌建设，依托供应链优势打造高性价比产品，拓宽消费客群，2026年上半年公司自有品牌自营门店销售占比24%。

问题六：公司如何提升门店及员工专业能力？

答：公司以院边店起家，始终高度重视门店与员工专业能力建设。

第一，夯实专业人才队伍基座。公司现有1.6万余名执业药师，同时依托系统化培训体系及AI工具赋能一线员工专业能力提升。

第二，持续推进医保资质落地，高标准建设专业药房，持续承接处方外流。截至二季度末，公司医保资质门店13,481家、直营门店医保门店占比92.69%，门诊统筹资质门店4,765家，门诊慢特病定点资格门店1,767家、双通道资质门店320家。

第三，搭建慢病全周期标准化服务。在万家门店配置慢病自测设备，为慢病会员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落地用药监测、随访、不良反应跟踪等服务，充分满足慢病患者长期用药管理需求。截至二季度末，公司慢病会员建档超2,472万名。

第四，深化上游药企协同，丰富创新药资源。与270多家国内外药企建立深度合作，搭建新品准入绿色通道，实现优质创新品种快速引进、快速上架、快速铺货，抢占新药上市窗口期红利。

问题七：请问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目前发展水平，后续的主要规划？

答：2026年上半年，公司自有品牌自营门店销售占比达到24%，同比提升1个百分点，涵盖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生活日用品等品类。

培养自有品牌是公司发展战略之一，公司自有品牌锚定消费者健康核心需求，严选原材料，并与优质企业合作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形成公司商品竞争力；同时，自有品牌产品因中间环节更少、成本更低，能为消费者提供更高性价比的产品，也有利于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公司计划持续提升自有品牌直营门店销售占比。具体行动规划如下：第一，优化产品结构，拓宽渠道增长空间。通过产品汰换优化品盘，聚焦核心自有品牌系列，发力新零售线上渠道。第二，健全激励赋能。推进分层激励规划，迭代目标管理机制。

问题八：武董您好，作为独立董事，您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监督公司治理。作为中小股东，我想就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向您请教两个问题：

第一，公司近期宣布与部分董事、高管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探索‘药店+’新业态，这构成了关联交易。从独立董事的角度来看，您如何评价这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在评估该新业务探索是否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独董团队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内部论证？

第二，公司正围绕‘十五五’战略部署，全面深化数智化建设，并推出了股权激励计划定核心团队利益。在推动这些重大战略转型和合规体系建设的过程中，独立董事是如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在保障公司合规运营、防范经营风险方面，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层面有哪些监督或保障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按市场化原则公允确定，审议程序合规。项目公司旨在探索“药店+”新业态，打造新增长曲线，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期利益。

关于战略转型与独董履职。本次股权激励紧扣数智AI战略转型，向信息及数字AI业务核心人才倾斜，分2027、2028两个会计年度考核，将核心团队利益与股东长期利益深度绑定。独董通过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3名独董组成）等机制履行监督职能，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并在数智化转型等领域提供专业建议。

问题九：任董您好，作为独立董事，您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监督公司治理。作为中小股东，我想就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向您请教两个问题：

第一，公司今年顺利推出了限制性股票与员工持股双激励计划，考核目标锚定2027-2028年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75%-100%。从独立董事的角度来看，您如何评价公司目前建立的这套常态化、稳定化的股东回报机制？在保障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可执行性方面，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层面有哪些监督或保障措施，以确保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得到落实？

第二，公司目前正处于‘穿越周期’的关键阶段，既有低效网点的出清，又有‘药店+’新业态的探索。在这些重大资本运作和关联交易（如有）中，独立董事是如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在评估这些重资产投资是否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方面，独董团队是否引入了第三方的专业评估或进行了充分的内部论证？

答：您好！股东回报与双激励计划方面。公司已建立常态化回报机制，计划2026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归母净利润的50%（以公告为准），并已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双激励考核锚定2027、2028年净利润较2025年高增长目标，将核心团队与股东长期利益深度绑定。独董持续监督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可执行性，确保中小股东利益落实。资本运作中的独董履职方面。首先，低效网点出清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独董就公司战略方向提供审慎意见，就合规性提出专业意见，确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相关程序均按合规要求执行。对“药店+”等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重点关注公允性与程序合规性。涉及重资产投资时，独董将要求充分内部论证，必要时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审慎判断是否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问题十：谢董您好，作为独立董事，您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监督公司治理。作为中小股东，我想就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向您请教两个问题：

第一，公司今年实施了中期现金分红，同时公司正在推进‘药店+’新业态探索及多项数智化建设投入。在这些重大资本运作和关联交易中，独立董事是如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在评估这些重资产投资是否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方面，独董团队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内部论证？

第二，公司近年来在科技创新和数智化建设上投入巨大，如O2O门店超1.2万家、统采销售占比提升至77.1%。从独立董事的角度来看，您如何评价公司目前的科技创新投入产出效率？在保障研发投入的连续性和防范相关技术投资风险方面，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层面有哪些监督或保障措施，以确保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得到落实？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资本运作，公司中期分红及关联交易均经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确认交易公允、程序合规；公司进行重资产投入时，要求充分论证，必要时引入第三方评估，维护中小股东长期利益。关于数智化创新，独董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投入产出及资金使用，关注技术投资风险，保障中小股东权益。谢谢！

三、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一图读懂请用微信扫码观看。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6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2027年3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054.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1,025.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购买的最高价为20.37元/股、最低价为20.1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175,398.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0,541,9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88%，购买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310,252,549.28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卫平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1,736,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7,667,472股的45.47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8,510,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7,667,472股的44.61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25,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7,667,472股的0.854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380,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7,667,472股的0.89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55,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7,667,472股的0.04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25,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7,667,472股的0.8541%。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280,429	93.1818%	180,632	5.1309%	59,400	1.6873%	168,215,57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40,485	92.8995%	180,632	5.3433%	59,400	1.7571%	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关联股东孙卫平女士（168,215,578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胡彬、李志伟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1655 证券简称：绿控传动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开始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68号绿控传动1号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磊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下同）184人，代表股份332,674,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1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51,054,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0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81,620,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人，代表股份92,870,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4,15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7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6人，代表股份58,711,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6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2,576,120	99.9704%	81,600	0.0245%	16,901	0.005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771,502	99.8939%	81,600	0.0879%	16,901	0.0182%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2,577,620	99.9708%	80,100	0.0241%	16,901	0.005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773,002	99.8956%	80,100	0.0862%	16,901	0.0182%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2,577,120	99.9707%	79,600	0.0239%	17,901	0.005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772,502	99.8950%	79,600	0.0857%	17,901	0.0193%	
2.0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2,572,720	99.9694%	84,000	0.0252%	17,901	0.005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768,102	99.8903%	84,000	0.0904%	17,901	0.0193%	

注1：上表中“比例”指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3：提案1.00、提案2.01、提案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颜明康律师、蔡云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含通讯方式）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